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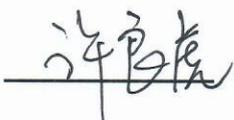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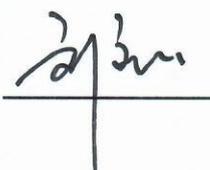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对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为：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刘永宝： 

2021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麟：

2021年7月27日